

#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## 关于评级方法模型修订情况的说明

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融评级”）为落实五部委《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及其它评级行业监管和自律指引要求，提高评级方法模型的一致性、准确性和稳定性，对公司已有的部分评级方法模型进行修订。现将公司此次评级方法模型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修订《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行业（城投行业）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》，于 11 月 1 日正式启用，详情见附件。

本次方法模型的修订聚焦于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城投企业”）评级要素以及模型构建思路等方面。

一、统一各指标的取值档位，与“三等九级”保持一致。考虑到目前国内评级行业普遍实行“三等九级制”，“三等”即 A、B、C，“九级”即 AAA、AA、A；BBB、BB、B；CCC、CC、C，同时考虑到 CCC、CC、C 对应的违约概率差异不大，其差异主要体现在违约损失率方面，而违约损失率并非安融评级所评估和预测的重点，所以安融评级在设定评价指标及



维度档位时，将 CCC、CC、C 合并为同一档，除外部支持的评价指标及维度均设定为三档外，其它评价指标及维度均设定为七档。以上修改进一步规范了模型体系建设，最终提高了模型的准确度。

二、将原评级方法模型“区域综合实力”和“财务风险”的二维矩阵得到初始信用评分，改为“区域实力和风险”及“经营和财务风险”的二维矩阵得到评级基准；在评级基准基础上，结合自身调整因素而得到受评主体 BCA 等级。

三、评级基准以有效提升 BCA 等级合理区分度和评级质量为导向，重新构建逻辑框架，增减部分评级指标，调整部分指标的阈值及权重。

四、对原评级方法模型中自身调整因素进行增减，将部分定性指标进行适当调整、优化，如增加业务转型风险、业务周期性波动风险和重大舆情风险等调整因素。

五、外部支持方面，调整、优化外部支持主体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；细化、改进评价标准，如增加外部支持主体持有受评主体股份比例、受评主体与外部支持主体的连带担保法律关系、外部支持主体对受评主体的控制力、受评主体违约对外部支持主体的信用风险影响、受评主体在资产、收入、利润和现金流等方面对外部支持主体的贡献等定性调整因素。

本次评级方法模型的修订对公司的评级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





评级方法模型修订情况统计表

序号	《评级方法模型》名称	本次修订版本号	修订/制定时间	修订/制定情况说明
1	《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行业（城投行业）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》	PJFM-CIGY JCSSTRZ-2023-V 2.0	2023年10月30日	对现有评级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



